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以下三項命令，分別載於 附件 A、附件 B及 附件 C：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令》；
- (b)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令》；及
-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令》。

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與拉脫維亞、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白俄羅斯及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與巴基斯坦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理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好處

2. 雙重課稅指同一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認同雙重課稅會妨礙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而且窒礙經濟體系間發展經貿關係。為方便營商，政府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為優厚。

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4. 若香港沒有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簽訂全面性協定，該三地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會同時被香港及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巴基斯坦徵收稅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香港公司透過設於該三地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如源自香港，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及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巴基斯坦課稅(視屬何情況而定)。

5. 根據該三項全面性協定，在香港繳納的稅款，可以從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就有關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香港公司在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繳納的稅款，則可以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從香港就有關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6. 香港居民受僱在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工作，若其收入並非由一個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和承擔，而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當地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便無須在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繳納稅款。此外，現時香港居民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拉脫維亞、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的利潤，須在當地課稅。然而，根據有關全面性協定，該等利潤日後無須在拉脫維亞或白俄羅斯課稅，而在巴基斯坦則可享有 50% 的稅務寬免。

7. 適用於香港居民的預扣稅稅率摘述如下：

	預扣稅稅率的建議上限—— (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巴基斯坦現時適用的稅率比較)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股息
與拉脫維亞訂立的全面性協定	零或10% ¹ (個人：10%； 黑名單國家 ² 的 公司／個人居民： 15%／23%)	零或3% ³ (個人：5%； 黑名單國家的 公司／個人居民： 15%／23%； 版權：23%)	零或10% ⁴ (個人：10%； 黑名單國家的 公司／個人居民： 15%／23%； 黑名單國家的 居民所得 中期股息：30%)
與白俄羅斯訂立的全面性協定	5% (公司：10%； 個人：13%)	3%或5% ⁵ (公司：15%； 個人：13%)	5% (公司：12%； 個人：13%)
與巴基斯坦訂立的全面性協定	10% (稅率不一， 最高為17.5%)	10% (15%)	10% (稅率不一， 最高為25%)

¹ 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稅率定為零；否則，稅率以 10%為上限。

² 黑名單國家指列於拉脫維亞共和國《內閣政府規例第 276 號》(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低稅率和免稅國家或地區的條款”內的國家。香港現時列於拉脫維亞的名單上。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自與拉脫維亞簽訂的稅務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生效起，將不再視為低稅率或免稅的國家或地區。

³ 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而支付的，稅率定為零；否則，稅率以 3%為上限。

⁴ 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稅率定為零；否則，稅率以 10%為上限。

⁵ 如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使用或有權使用航空器而支付的，稅率以 3%為上限；否則，稅率以 5%為上限。

8. 此外，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拉脫維亞或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的航線，只須在香港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稅率為16.5%(較白俄羅斯或巴基斯坦為低)。

9. 整體而言，該三項全面性協定劃分了香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有關安排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經貿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同時也可鼓勵香港企業在三地營商或投資。

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

10. 香港的全面性協定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以便與各地交換稅務資料和符合國際標準。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妥為保密，政府會繼續採取極為謹慎的保障措施。

11. 該三項全面性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我們分別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商定和採用下列必要的保障措施：

- (a)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
- (b) 全面性協定伙伴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
- (c)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提出充分理由則作別論；
- (d)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以及
- (e) 在某些情況下則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

12. 至於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我們在協定中列出入息稅⁶或其他相類稅項以外的其他稅種。適用於拉脫維亞的其他稅種包括增值稅和不動產稅、在白俄羅斯施行及強制執行的增值稅及消費稅，而適用於巴基斯坦的其他稅種則包括根據《1990年銷售稅法》徵收的銷售稅、根據《2005年聯邦消費稅法》徵收的聯邦消費稅、根據《1969年海關法》徵收的關稅，以及資本稅。

⁶ 入息稅指向納稅人(即個人或實體)徵收的稅項，而該稅項會因應納稅人的收入或盈利而改變，例如就營業利潤、工作所得的入息、租金入息、資本增值、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股息及退休金而徵收的稅項。

法理依據

13. 根據《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條例》第 49(1B)條的規定，只有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的目的，才可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以制定有關安排。香港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簽訂全面性協定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宣布，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已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實施該三項全面性協定。

其他方案

1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命令

15. 《拉脫維亞令》第 2 條宣布，與拉脫維亞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第 3(1)條述明，該等安排是載於香港與拉脫維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該協定議定書第 1 至 4 段的安排。協定條文及議定書條文的文本載於《拉脫維亞令》附表。

16. 《白俄羅斯令》第 2 條宣布，與白俄羅斯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第 3(1)條述明，有關安排是載於香港與白俄羅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協定條文的文本載於《白俄羅斯令》附表。

17. 《巴基斯坦令》第 2 條宣布，已與巴基斯坦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第 3(1)條述明，有關安排是載於香港與巴基斯坦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該協定議定書第 1 至 3 段的安排。協定條文及議定書條文的英文文本載於《巴基斯坦令》附表。協定條文及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載於附表的中文文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D

19.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會有影響，詳情載於 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 附件 D 有關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0.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我們與更多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宣傳

21. 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月十七日簽訂該三項全面性協定後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E、F 及 G
H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 37 個稅務管轄區訂立全面性協定，當中包括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訂立的三項協定。該三項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分別載於 附件 E、附件 F 和 附件 G。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伙伴名單載於 附件 H。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翁佩雲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附件

- | | |
|------|---------------------------------------|
| 附件 A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
| 附件 B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
| 附件 C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
| 附件 D |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
| 附件 E | 《拉脫維亞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 附件 F | 《白俄羅斯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 附件 G | 《巴基斯坦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 |
| 附件 H |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 (a) 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里加以中文、拉脫維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八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里加以中文、拉脫維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4 段的安排。
 - (2) 第(1)(a)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第 3 條

2

- (3) 第(1)(b)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拉脫維亞而言，

(i) 企業所得稅(uzņēmumu ienākuma nodoklis)；及

(ii) 個人所得稅(iedzīvotāju ienākuma nodoklis)。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拉脫維亞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拉脫維亞”一詞指拉脫維亞共和國，用於地理概念時，指拉脫維亞共和國的領土，以及鄰接拉脫維亞共和國領水的、且拉脫維亞可按照其法律並根據國際法對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資源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區域；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拉脫維亞而言，指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或“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拉脫維亞，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拉脫維亞而言，指：
 - (i) 擁有拉脫維亞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拉脫維亞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k)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拉脫維亞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拉脫維亞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或利息。有關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拉脫維亞而言，指根據拉脫維亞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拉脫維亞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拉脫維亞的收入或處於拉脫維亞的資本而有在該方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該方的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 (d)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根據締約一方法律的規定設立並受其規範、其收入在該締約方一般性免稅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拉脫維亞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拉脫維亞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拉脫維亞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盡力解決該問題，並決定對該人適用本協定的方式。如未能達成協議，就本協定而言，則該人無權申索本協定規定的任何利益。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須持續九個月以上；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提供，或透過由該企業為此而聘用的僱員或其他人員，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六個月，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六個月。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締約一方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

的權利、任何取得不動產的選擇權或類似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

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便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以上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3. 就本條而言，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包括：
 - (a) 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所得的收入，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ii) 自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不論是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而出售或提供的)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及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在締約一方所作、屬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組成部分的投資所孳生的利息，該等利息視為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的利潤，不適用第十一條的規定；
- (c) 來自企業為載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維修或出租集裝箱(包括用於載運集裝箱的拖架及相關設備)所得的利潤，但該等活動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者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拉脫維亞而言：
- (i) 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拉脫維亞銀行；
 - (iii)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擁有的法定組織或任何機構；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第四條第 1 款所述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持有該股

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利息是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且為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合夥除外))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拉脫維亞而言：
- (i) 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拉脫維亞銀行；
 - (iii)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拉脫維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擁有的法定組織或任何機構；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第四條第 1 款所述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利息”一詞不包括任何根據第十條的規定視為股息的收入。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

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作為就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而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是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且為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合夥除外))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零；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任何種類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雙方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在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

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等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以上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六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1. 除本條第 2 款及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包括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拉脫維亞而言，屬拉脫維亞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 1 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拉脫維亞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

人自拉脫維亞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拉脫維亞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拉脫維亞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拉脫維亞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凡拉脫維亞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除非其內部法律提供更優惠的待遇，否則拉脫維亞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收入所繳付的收入稅項。但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在拉脫維亞計算的收入稅款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第二十二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拉脫維亞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拉脫維亞)拉脫維亞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拉脫維亞)拉脫維亞國

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第二十三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二條第 1 款的情

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拉脫維亞的國民而言，則指拉脫維亞。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四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

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五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六條

雜項規則

1.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2. 為本條的目的,“關於規避繳稅”的“法律及措施”包括為了防止、抑制或避免在目的或效果上將稅項利益授予任何人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做法,或為了消除上述行為的效果的法律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就拉脫維亞而言: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財政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就拉脫維亞而言: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財政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4 段

1. 關於第五條

按締約雙方理解，如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進行與位於另一締約方的海床及底土的自然資源的勘探或開發有關的近海活動，該企業就該等活動而言，視為在另一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前提是該等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30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30 天。

2. 關於第六條

按締約雙方理解，自轉讓位於締約一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所有收入及收益，均可在該方徵稅。

3. 關於第十七條

按締約雙方理解，凡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在締約一方成立並接受監管，對該計劃的供款又可獲得稅務寬免資格的，則該計劃即屬為稅務目的得到認可。

4. 關於第二十四條

(a) 按締約雙方理解，該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拉脫維亞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i) 增值稅(pievienotās vērtības nodoklis)；及

(ii) 不動產稅(nekustamā īpašuma nodoklis)。

(b) 該條並不規定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中和《議定書》第 1 至 4 段中的安排(該等安排)，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拉脫維亞文和英文簽訂的。
3.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拉脫維亞稅項的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拉脫維亞稅項，具有效力。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以中文、俄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
 - (2) 第(1)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附表

2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第一至三十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及資本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總資本或收入或資本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及資本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i) 所得稅；

(ii) 利潤稅；

(iii) 個人所得稅；及

(iv) 不動產稅；

(以下稱為“白俄羅斯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白俄羅斯”一詞指白俄羅斯共和國，用於地理概念時，指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及按照國際法，白俄羅斯共和國行使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區域；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c) “資本”一詞，就白俄羅斯而言，指財產；

(d) “公司”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ii)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任何法人或就稅收而言視作獨立實體的任何實體；

(e)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白俄羅斯共和國稅務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f)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白俄羅斯，按文意所需而定；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人經營的任何業務；

- (h)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j) “國民”一詞，就白俄羅斯而言，指：
 - (i) 擁有白俄羅斯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白俄羅斯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l)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指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登記地點、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白俄羅斯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白俄羅斯的收入而有在白俄羅斯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士；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的政府及其任何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本條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或屬國民(就白俄羅斯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白俄羅斯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白俄羅斯的國民，則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本條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双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締約方的居民。在斷定“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時須考慮的事實包括有關企業受實際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以及有關企業的最高層就管理該企業所必需的重要政策作出決定的地點。如無法斷定實際管理工作地點，則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 12 個月以上，才可構成常設機構。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本條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締約一方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本條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按照本條屬應課稅的自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自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

開採礦藏、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

3. 本條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本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本條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本條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

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本條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2. 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如認為調整是有理可據的，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其實益擁有人屬另一締約方的下列機構者，則該等股息可在首述締約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 (i) 白俄羅斯政府；
- (ii) 白俄羅斯國家銀行；
- (iii) 白俄羅斯發展銀行；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白俄羅斯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白俄羅斯政府擁有的機構。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

- 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締約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其實益擁有人屬另一締約方的下列機構者，則該等利息可在首述締約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機構；
- (b) 就白俄羅斯而言：
- (i) 白俄羅斯政府；
 - (ii) 白俄羅斯國家銀行；
 - (iii) 白俄羅斯發展銀行；
 - (iv) 任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或獲白俄羅斯政府授權的當局不時議定的、由白俄羅斯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白俄羅斯政府擁有的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者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

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者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航空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電腦軟件、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商業設備”一詞包括運輸車輛。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來自轉讓財產的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本協定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在開放式股份公司白俄羅斯外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在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本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人息

1. 除本協定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

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等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本協定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馬戲團、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本協定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

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作為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的代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以及社會保障退休金，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 (a) 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其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白俄羅斯而言，屬白俄羅斯的國民；或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締約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本協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十九條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前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本協定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本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第二十一條

資本

1. 本協定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如由締約一方的居民擁有並位於另一締約方，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任何動產構成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該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以及與該等船舶和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白俄羅斯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白俄羅斯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白俄羅斯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白俄羅斯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白俄羅斯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凡某白俄羅斯居民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擁有的財產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白俄羅斯須容許：

- (i) 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利潤)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利潤)稅項；
- (ii) 在就該居民的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不動產稅項。

然而，該項扣除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在扣除前計算的收入(利潤)稅款或不動產稅款中可歸因於(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利潤)或不動產的部分。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某白俄羅斯居民所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所擁有的財產獲豁免而無須在白俄羅斯徵稅，白俄羅斯在計算該居民其餘收入(利潤)或財產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利潤)或財產計算在內。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白俄羅斯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白俄羅斯)白俄羅斯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本協定

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 3.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5.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本條上述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等資料交換亦涵蓋在白俄羅斯施行及強制執行的增值稅及消費稅。該項資料交換不受本協定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本條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本條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本條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本條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打擊濫用規則

1. 儘管本協定有任何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修訂

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就本協定所作的任何修訂，須按議定書方式訂明，並構成本協定的組成部分。該等修訂須按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生效。

第二十九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使本協定生效的法律規定的程序。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 (b) 在白俄羅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滿五年之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具有效力；

- (b) 在白俄羅斯：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期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

2.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三十條中的安排(該等安排)，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協定》是以中文、俄文和英文簽訂的。
3.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白俄羅斯稅項的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白俄羅斯稅項，具有效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 (a)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協定(在本命令中，該協定的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3 段的安排。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第 3 條

2

- (2) 第(1)(a)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英文文本。該等協定條文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文本列明。
- (3) 第(1)(b)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英文文本。該等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該部中文文本列明。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第一至三十條

(中文譯本)

第 I 章 協定的範圍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 (i) 所得稅；及
 - (ii) 特別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本條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稅項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巴基斯坦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 II 章

定義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巴基斯坦”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包括根據巴基斯坦法律和國際法，巴基斯坦就其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及專屬管轄權，且在巴基斯坦領海以外的任何區域；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巴基斯坦而言，指聯邦稅收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巴基斯坦，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h) “國民”一詞，就巴基斯坦而言，指：
 - (i) 擁有巴基斯坦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巴基斯坦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包括信託及合夥。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巴基斯坦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利息或拖欠附加費(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亦包括“補加稅”)。有關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指根據巴基斯坦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巴基斯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巴基斯坦的收入而有在巴基斯坦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巴基斯坦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巴基斯坦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巴基斯坦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貨倉；
 - (g)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須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凡某企業在締約一方操作大型設備超過十二個月，則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並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5.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6.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7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5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締約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7.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 III 章 收入稅項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下述項目的利潤為限：

- (a) 該常設機構；
- (b) 在該另一方出售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出售的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商品；或
- (c) 在該另一方經營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的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

但企業若能夠顯示，該等出售或業務活動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以外的理由而進行的，則(b)或(c)項不適用。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a)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 (b) 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或其他權利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

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常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設機構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佣金，或(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就借予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而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然而，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項，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前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

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3. 凡任何行動導致第 1 款所指的利潤調整，而有司法、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最終裁定，指有關的其中一間企業須因該等行動而就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受懲罰，則第 2 款的規定不適用。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

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由下述者實益擁有，則須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外匯基金；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c) 任何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d)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由其中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其中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得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者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 1 款(c)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者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者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 1 款(c)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務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二點五。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取得任何屬技術、管理或顧問性質的服務的代價，因而支付予任何人(支付人的僱員除外)的各種款項。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等技術服務費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 1 款(c)項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

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若沒有上述關係本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適用於該本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凡有關轉讓人是在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2、3 及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如該人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七、十九及二十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不超過(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十五及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十五及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九條

退休金

1. 除第二十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然而，如該等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由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支付的，則該等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屬於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管理的；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1.
 -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分部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巴基斯坦而言，屬巴基斯坦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或該分部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的政府或該分部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 1 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學生

1.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暫時逗留在該另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學徒訓練，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學徒訓練的目的而收取的以下款項，不得在該另一方徵稅：
- (a) 在該另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的來自海外的匯款；及
- (b) 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補充其資源而在該另一方提供個人勞務的報酬，

但如該匯款或報酬超過適用於該另一方的內部稅務法律的基本免稅額或豁免限額，則屬例外。

2. 凡任何個人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個人暫時逗留在該另一方，純粹是為了學習、研究或訓練而作為由某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組織，或根據締約一方的政府所參與的技術支援計劃，發放的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收款人，則自該個人就該次前往該另一方的首次抵達日期起，以下款項不得在該另一方徵稅：

- (a) 有關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款項；
- (b) 在該另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的來自海外的匯款；及
- (c) 該個人為補充其資源而在該另一方提供個人勞務的報酬，
- 但如該款項、匯款或報酬超過適用於該另一方的內部稅務法律的基本免稅額或豁免限額，則屬例外。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或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按照其內部法律徵稅。

第 IV 章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巴基斯坦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巴基斯坦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巴基斯坦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巴基斯坦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巴基斯坦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

(a) 凡巴基斯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巴基斯坦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稅項，但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同樣收入假若在巴基斯坦適用的稅率下原本會徵收的款額，兩個款額中以較小者為準。

(b) 凡巴基斯坦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是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巴基斯坦仍可在稅基中包括該項收入，但目的只限於釐定可在巴基斯坦徵稅的其他收入的稅率。

第 V 章

特別條文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巴基斯坦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該等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方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第十二條第 6 款或第十三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本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提述的稅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四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巴基斯坦的國民而言，則指巴基斯坦。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雙方的主管當局可透過磋商，發展適當的雙邊程序、條件、方法及技巧，以執行本條所規定的相互協商程序。此外，主管當局可設定適當的單邊程序、條件、方法及技巧，以便利上述的雙邊行動及相互協商程序的執行。
5. 凡，
 - (a) 任何人根據第 1 款，以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已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為理由，將個案呈交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而
 - (b) 在個案呈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兩年內，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未能依據第 2 款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

則如該人提出要求，並書面同意受有關仲裁裁決約束，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可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一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此尚未解決的爭議點作出裁定，該等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在某個案中的仲裁裁決，須就該個案而言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並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共同協商，確定實施本款的方式。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

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

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雜項規則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獲取該優惠，則不得就某項收入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 VI 章

最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當日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項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在本協定生效當日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第三十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年份之後的五年起計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以適當政府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書面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就巴基斯坦而言，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在書面終止通知發出當日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項，及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在書面終止通知發出當日的下一個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3 段

(中文譯本)

1. 按締約雙方理解，協定中按照《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稅收協定範本》(下稱“《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款所擬定的規定，其涵義一般應認為與《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款評註中所述涵義相同。前句所述的理解，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締約方對《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或其條款評註提出的任何保留或意見；
 - (b)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任何相反解釋；
 - (c) 雙方主管當局在協定生效後同意的任何相反解釋。

經不時修訂的《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及《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條款評註，構成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意義上的解釋資料。

2. 關於第七條(營業利潤)

按締約雙方理解，在第 3 款中，“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其稅務法律所界定的財務機構。

3. 關於第二十六條(資料交換)

按締約雙方理解，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在巴基斯坦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 (a) 根據《1990 年銷售稅法》徵收的銷售稅；
- (b) 根據《2005 年聯邦消費稅法》徵收的聯邦消費稅；
- (c) 根據《1969 年海關法》徵收的關稅；及
- (d) 資本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本命令指明《協定》第一至三十條中和《議定書》第 1 至 3 段中的安排(~~該等安排~~)，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協定》及《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上述《協定》條文及《議定書》條文的中文譯本，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列明。
3.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巴基斯坦稅項的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巴基斯坦稅項，具有效力。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須放棄目前徵收的部分稅收，當中涉及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駐港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潤，以及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航運及空運營運者的利潤。不過，總的來說，有關協定對政府財政影響不大。

對經濟的影響

2. 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訂立的全面性協定，可促進香港與該三個稅務管轄區間的商業活動，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等協定為商人及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從而加強香港與三地的經濟聯繫。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稅務局日後須處理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根據該三項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工作量會有所增加。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人手資源。

對家庭的影響

4. 部分人士的稅務負擔或因該三項全面性協定而有所紓緩。因此，該等協定對個別受影響家庭的經濟情況或有正面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拉脫維亞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拉脫維亞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 | | | | |
|-----|---------|---|-------|--------------------------------|
| (a) | 就香港而言 | — | (i) | 利得稅； |
| | | | (ii) | 薪俸稅；以及 |
| | | | (iii) | 物業稅。 |
| | | | | |
| (b) | 就拉脫維亞而言 | — | (i) | 企業所得稅； |
| | | | (ii) | 個人所得稅；以及 |
| | | | (iii) | 就交換資料安排，協定
也涵蓋增值稅和不動產
稅。 |

2. 《拉脫維亞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拉脫維亞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即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將不會出現。《拉脫維亞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以航空器或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
- (c) 源自來源地的股息及利息收入，而該等收入由居住地的政府或中央銀行實益擁有，或經締約雙方議定的、由居住地的政府全權或主要擁有的機構實益擁有；

- (d) 源自來源地的股息及利息收入，而該等收入由退休金基金或計劃實益擁有。該基金或計劃須根據居住地法律的規定設立並受規管，而其收入在該居住地一般獲豁免繳稅；
- (e) 《拉脫維亞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資本收益；
- (f)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所得的收入(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以及
- (g) 《拉脫維亞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但有關營業利潤的條文適用的收入則除外。

4. 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退休金(包括政府退休金及年金)一般只在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拉脫維亞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拉脫維亞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收益；
- (c) 上文第 3(c)及 3(d)段所述者以外，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伙除外)，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伙除外)，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為上限；以及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伙除外)，而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而支付的，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3% 為上限；
- (d) 來自轉讓某公司股份(上市股份或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除外)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 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
- (f) 從駐來源地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以及
- (g)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拉脫維亞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白俄羅斯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白俄羅斯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 | | | | |
|-----|---------|---|-------|------------------------------------|
| (a) | 就香港而言 | — | (i) | 利得稅； |
| | | | (ii) | 薪俸稅；以及 |
| | | | (iii) | 物業稅。 |
| (b) | 就白俄羅斯而言 | — | (i) | 所得稅； |
| | | | (ii) | 利潤稅； |
| | | | (iii) | 個人所得稅； |
| | | | (iv) | 不動產稅；以及 |
| | | | (v) | 就交換資料安排，協定也涵蓋在白俄羅斯施行及強制執行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

2. 《白俄羅斯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白俄羅斯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即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將不會出現。《白俄羅斯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以船舶和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轉讓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和航空器所代

表的資本，以及與該等船舶和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

- (c)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所得的收入(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在居住地的企業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e) 《白俄羅斯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轉讓財產所得收益；以及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以及
- (f) 《白俄羅斯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在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白俄羅斯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白俄羅斯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收益；
- (c)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和利息。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白俄羅斯政府、白俄羅斯國家銀行、白俄羅斯發展銀行，或

經香港特區主管當局及白俄羅斯政府議定的、由香港特區政府或白俄羅斯政府全權或主要擁有的機構，稅率為零；以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5% 為上限；

- (d) 從來源地居民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的居民，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設有上限，為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3% (適用於為使用或有權使用航空器而支付的使用費)或 5% (適用於所有其他情況)；
- (e) 來自轉讓某公司股份的收益(來自轉讓上市股份的收益除外)，而該公司超過 50% 的資產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f)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
- (g) 從駐來源地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h)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以及
- (i) 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或屬於來源地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白俄羅斯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巴基斯坦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巴基斯坦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 | | | | |
|-----|---------|---|-------|---|
| (a) | 就香港而言 | — | (i) | 利得稅； |
| | | | (ii) | 薪俸稅；以及 |
| | | | (iii) | 物業稅。 |
| (b) | 就巴基斯坦而言 | — | (i) | 所得稅； |
| | | | (ii) | 特別稅；以及 |
| | | | (iii) | 就交換資料安排，協定也涵蓋根據《1990年銷售稅法》徵收的銷售稅、《2005年聯邦消費稅法》徵收的聯邦消費稅、《1969年海關法》徵收的關稅，以及資本稅。 |

2. 《巴基斯坦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巴基斯坦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即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將不會出現。《巴基斯坦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除非企業透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 (b) 以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轉讓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轉讓與該等航空器營運相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專業服務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該類服務所得的收入(但有關服務須並非透過來源地的固定基地提供，以及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e) 在居住地的企業用作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f) 從非政府受僱工作所得的退休金，但不包括來源地居民或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所支付的退休金，也不包括根據來源地政府擁有或管理的公共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或根據為稅務目的而獲來源地認可的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
- (g) 《巴基斯坦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以及
- (h) 《巴基斯坦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得自來源地的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除外。

4. 凡來源地政府擁有或管理的公共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或為稅務目的而獲來源地認可的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所支付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退休金，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和退休金，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共有徵稅權

5. 如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巴基斯坦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巴基斯坦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來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收益；
- (c) 在來源地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但在來源地徵收的稅項減半；
- (d) 來源地居民所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以下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巴基斯坦國家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或巴基斯坦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經香港特區和巴基斯坦主管當局共同議定的、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巴基斯坦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10% 為上限；
- (e) 產生自來源地的技術服務費，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上限為 12.5%；
- (f) 來自轉讓某公司股份的收益，而該公司超過 50% 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g) 在來源地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收入，而該等服務是透過在來源地的固定基地提供，又或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以及轉讓與用作提供該等服務的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h)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逗留時間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累計超過 183 天；
- (i) 從駐來源地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j)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
- (k) 從非政府受僱工作所得的退休金，而該等退休金是由來源地居民或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所支付的；以及
- (l) 得自來源地而《巴基斯坦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資本收益除外)。

6. 一般而言，若兩地均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則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香港和巴基斯坦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的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 年 12 月
33	羅馬尼亞	2015 年 11 月
34	俄羅斯	2016 年 1 月
35	拉脫維亞	2016 年 4 月*
36	白俄羅斯	2017 年 1 月*
37	巴基斯坦	2017 年 2 月*

*尚未生效